

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行为进路

——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行为博弈的实验研究

李建标^{1,2,3},王高阳^{1,2,3},李帅琦^{1,2,3},殷西乐^{1,2,3}

(1.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天津 300071; 2. 南开大学商学院,天津 300071;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天津 300071;)

摘要: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论文首先分析了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在垄断产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利益诉求的行为博弈过程,在此基础上用比较制度实验方法检验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的行为进路。实验结果显示非国有资本参与谈判的次序会影响其谈判能力,但其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得到更多的获利机会,国有资本则凭借其较高的谈判能力可以获得更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红利,因为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实际上是垄断国有资本让渡了一部分市场空间给非国有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交易成本不利于非国有资本获得更多收益,但会巩固国有资本在利益分配中的主导地位;当认可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时,非国有资本会主动调低其收益参照点,避免了更多的谈判成本,减少了社会福利的损失,但本文认为这种现象只能在短期内有效,长远看应逐渐确立市场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去除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使其成为“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真正的市场主体,这样才能使国有资本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放大其功能,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关键词: 混合所有制改革; 行为进路; 国有资本; 非国有资本; 比较制度实验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以顶层设计的政治姿态再度登场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已然成为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热点^[1,2]。在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当下,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会对目前的利益格局产生重要影响。众所周知,中国基本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式是渐进式改革,在改革路径上体现为先改革一般竞争性领域,再向传统的垄断领域推进^[3],而当下的利益格局主要是这些垄断力量塑造的。因此,进一步破除行政垄断、向非国有资本开放垄断产业的竞争性环节等诉求理应在此次改革中得到回应^[4,5]。而在国务院2015年9月出台的指导文件《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向非国有资本开放石油、电力等传统垄断产业的改革意图已十分明确。

事实上,混合所有制对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不是新鲜事物^[6],上一轮混合所有制改革构想于上世纪80年代^[7],并在90年代中期以后获得肯定与发展^[8],当时的改革在效率为先的思想指引下挽救了陷入财务困境的国有企业,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同时也为非国有资本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宏观上达到了帕累托改进。然而那些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保证了市场能力从而避开淘汰危机的国有企业大都集中于一般竞争性领域^[9]。在传统的垄断产业中,随着垄断国有资本体量不断扩大,已形成了拥有庞大经济影响力的利益集团,其通过寻租等手段掌握了一定的政治和社会资源,进而拥有了事实政治权力^[10,11]。当前随着垄断国有资本的盈利性目标与国有资本所应具有的“公共性政策使命”相分离^[12],垄断国有资本更倾

向于运用事实政治权力攫取垄断利润而不愿花费成本行使“国家使命”。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公平已成为最主要的改革诉求。当前中央在垄断领域开展的反腐工作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除了有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一考量外，还分别从政治和经济层面旨在打破垄断国有资本的“铁栅栏”和“保护伞”。

然而，要释放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制度红利，首先需要考量其具体制度安排的经济效率。由于混合所有制主要指产权结构中既有国有产权也要非国有产权，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状况^[7]，因此学者基于股权视角探讨了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的股权配置^[13,14]或制衡^[6]问题。①部分学者关注了股权结构配置对企业绩效的可能影响。例如陈建林^[14]基于中国民营上市公司样本探讨了家族所有权和非控股国有股权对企业绩效的交互效应，认为二者的简单混合并不能改善企业绩效，马连福等^[15]则进一步发现混合主体多样性才能体现出提升绩效的作用，而混合主体深入性与公司绩效之间呈倒“U”型关系。②除异质性股权配置问题之外，股权制衡也是学者们十分关注的一个领域，如郝云宏和汪茜^[6]基于对“鄂武商控制权之争”这一案例的解析探讨上市公司民营第二大股东对国有第一大股东的制衡机理，其认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民营第二大股东通过一系列手段可以形成对国有第一大股东的良性股权制衡。另外，从混合主体制衡度看，在国有控股的企业中外资股东的制衡效应优于民营股东^[15]。上述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混合所有制改革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思路，但它们较少涉及微观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动态进程，没有分析混合所有制多方利益主体的冲突与协调问题，因此难以厘清当事人决策的行为进路。

基于此，部分学者研究了本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利益主体行为特质及利益分配问题。譬如齐平等^[16]结合行为经济学理论研究了交易成本、禀赋效应等对国有股权转让定价的影响，认为资本市场不完善及机会主义行为的存在等因素会带来交易成本进而影响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李东升等^[17]研究了改革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冲突与协调问题，提出了构建利益整合机制、利益分享机制等构想。这些研究已经涉及到当前改革的利益主体的策略行为及制度收益的分配、改革成本等问题，但上述研究提出的理论构想还需要合适的研究方法进行检验，同时目前对改革红利分配的博弈过程及这一过程中利益主体策略行为的交互等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研究。

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作为异质性的经济行为主体，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中必然会进行动态的经济行为博弈^[18]，并且各有其行为进路，这一进程中各行为主体的谈判能力、进入次序及交易成本等都会影响到最终的分配结果^[16,19]。深入分析这些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路有助于在微观层面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对政策制定和调控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考察这一利益博弈交互过程及当事主体的行为向量方面，实验经济学的研究范式有比较优势，依据 200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Smith 教授所说的价值诱导和平行原理^[20]，我们可以屏蔽掉不相关因素构建实验室微观经济系统，起到与现实经济系统相一致的镜像效果。因此，本文首次用实验经济学的方法来刻画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行为主体的行为进路，考察了国有资本特性、谈判次序及谈判成本等对当事人行为决策的影响，为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后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行为分析的理论支撑。

1 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行为逻辑与研究假设

当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会直接影响到相关产业中剩余的分配，这无疑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利益博弈的焦点，而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则是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利益分配的博弈主体，中央在此次改革中主要是作为权力中心扮演着改革的倡导者和组织者角色，其通过行政命令等法定政治权力来推动改革进程^[10,11]，这是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的特征之一^[21]。本轮改革最终的利益博弈结果与当事行为主体各自所拥有的谈判能力息息相关，而从整体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来看，垄断产业的开放与非国有资本的进入使得这一利益博弈过程具有十分鲜明的动态性特点，这使得博弈主体进入垄断产业参与利益谈判的次序可能会对最终的收益分配产生影响^[19]。从改革的微观层面来看，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垄断国有资本拥有足够的动机和更强的能力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其有可能规避改革可能带来的利益损失，其能力很大程度上源自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地位^[22,23]。

同时也要注意，所有权不完整依然困扰着当前的改革进程，这使得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产权结构变革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交易成本^[24]，这会对最终的利益分配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1.1 进入次序与异质性利益主体的谈判能力

国务院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完善国有企业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在垄断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这会在垄断产业中开辟出新的利益空间。准入限制放开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传统垄断产业中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资本需要进入市场进行动态的利益博弈，这其中资本的进入次序会对博弈结果产生重要影响。一般来说，资本先动者进入利益博弈后面临的备选策略更为丰富，并且作为一段时间内实际上的稀缺资源，其谈判能力要更高一些，在利益博弈中比后动者存在比较优势，在经济转型期更是如此^[25]，也就是说无论是国有资本还是非国有资本，进入次序可能会为其带来一定的次序优势^[26]，尤其是先动优势。先进入博弈的国有资本可以选择与众多非国有资本合作，先进入博弈的非国有资本也可以选择与国有资本合作或者选择与后来的非国有资本合作，较大的策略空间提升了其谈判能力，即便其提出了较高的利益诉求，后来者为了能够参与利益分配可能也会答应其要求。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行为进路做出如下推演。假设有 N 个资本且分为两类：国有资本 A 和非国有资本 B ，两类资本可混合组成企业，规则是：① 1 个 A 与 1 个 B 可组成一个混合所有制企业 X ，收益为 a ；② 2 个 B 可以组成一个企业 Y ，收益为 1。由于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是让国有资本放开一部分垄断市场，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这意味着混合所有制企业可以获得超额垄断收益，因此 $a > 1$ 。非国有资本有其参与约束，它需要在进入与不进入之间进行权衡，如果进入即有可能与国有资本组成混合所有制企业，如果不进入即有可能与其它非国有资本组成企业。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可看做是一个序贯进入的动态过程，第一个进入者（一般是国有资本）提出一个收益要求 s_1 ，第二个进入者可以同意先进入者的要求组成企业，或者是自己也提出一个收益要求 s_2 等待下一个进入者，依次类推，资本 i 提出收益要求 s_i 。

当谈判中有 2 个资本时（1 个国有资本 A 和 1 个非国有资本 B ）。国有资本 1 提出收益要求 s_1 ，只要 $s_1 < a$ ，资本 2 就会选择接受，否则收益均为 0。此时双方收益为 $(s_1, a - s_1)$ ，其中 $s_1 \rightarrow a$ 。

当谈判中有 3 个资本时（1 个国有资本 A 和 2 个非国有资本 B ）。国有资本 1 提出收益要求 s_1 。资本 2 进入谈判，其如果接受，则收益为 $a - s_1$ ，它也可以选择拒绝并提出自己的收益要求 s_2 。资本 3 进入谈判后将选择接受前二者收益要求中剩余份额中最大者从而获得的收益为 $\max\{a - s_1, 1 - s_2\}$ 。对资本 2 而言，它提出的收益要求 s_2 需满足 $s_2 > a - s_1$ ，否则它不如选择接受资本 1 的收益要求，同时 s_2 需满足 $1 - s_2 > a - s_1$ ，否则资本 3 将接受资本 1 的收益要求，因此资本 2 的收益策略 s_2 应满足 $a - s_1 < s_2 < s_1 + 1 - a$ ，否则资本 2 会接受资本 1 提出的收益要求。进一步，当资本 1 认识到这一情形时，它会消除资本 2 的策略空间使得 $a - s_1 = s_1 + 1 - a$ ，即提出收益要求 $s_1 = a - 0.5$ ，此时资本 2 将接受资本 1 的收益要求，因此最终收益为 $\{a - 0.5, 0.5, 0\}$ 。

当谈判中有 4 个资本时（1 个国有资本 A 和 3 个非国有资本 B ）。国有资本 1 提出收益要求 s_1 。资本 2 进入谈判后如果接受，则收益为 $a - s_1$ ，它也可以选择拒绝并提出自己的收益要求 s_2 。资本 3 进入谈判后可以选择接受其中一个有利报价从而获得的收益 $\max\{a - s_1, 1 - s_2\}$ ，或者提出自己的收益要求 s_3 。资本 4 将选择接受前 3 个资本中收益要求最低的 1 个，其收益为 $\max\{a - s_1, 1 - s_2, 1 - s_3\}$ 。对资本 3 而言，收益要求 s_3 一方面要满足 $s_3 > \max\{a - s_1, 1 - s_2\}$ ，否则它会接受前序资本的收益要求并组成企业；另一方面要满足 $1 - s_3 > \max\{a - s_1, 1 - s_2\}$ ，否则它的收益要求不会得到资本 4 的选择。当资本 2 预计到这一情形时，它可以提出收益要求使得 $1 - s_2 = s_2$ 以消除资本 3 的策略空间，此时资本 3 会选择接受资本 2 的报价。进一步，当资本 1 预计到这一结果时，它会提出一个接近于 a 的报价，而资本 4 不得不接受这一收益要求，因此

各方最终收益为 $\{s_1, 0.5, 0.5, a - s_1\}$ ，其中 $s_1 \rightarrow a$ 。

从上述推演过程可以看出，资本的收益与其进入次序存在密切关系：进入次序越晚，收益越低。事实上，对于非国有资本 i 而言，它可能接受前序资本的收益要求，但在下面两个条件下也可能提出自己的收益要求 s_i 并匹配成功：（1）假定 i 的前序收益要求中未配对成功的为 k 个且将 k 个收益要求从小到大排序得到 $s_{i,1} \leq s_{i,2} \leq s_{i,3}, \dots, s_{i,k}$ ，那么 s_i 要高于所有 k 个资本分配给对方收益份额的最高值 $\max\{1 - s_{i,1}, 1 - s_{i,2}, \dots, 1 - s_{i,k}\} = 1 - s_{i,1}$ ，否则 i 不如选择接受；（2）由于后序参与者有 $N-i$ 个，所有 s_i 要低于其中的第 $N-i$ 个收益要求 $s_{i,N-i}$ 才有可能被后序行动者接受，即 s_i 需满足： $\max\{1 - s_{i,1}, 1 - s_{i,2}, \dots, 1 - s_{i,k}\} < s_i < s_{i,N-i}$ 。可见，随着进入谈判的次序逐渐靠后，资本 i 能够组成企业的策略空间会逐渐收缩，可供选择策略的减少意味着谈判能力的降低，即资本的进入次序会降低其谈判能力。据此，本文提出：

假设 1：进入次序降低了非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

1. 2 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和非国有资本的收益预期

垄断国有资本由于在原有的经济体制中续存了一些超越正常经济权力的其他权力，因此垄断国有资本具备超级股东的特点。以往关于超级股东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对国家或政府在企业中的地位和分析^[27,28]，包括政府对企业治理的行政化干预，及在人事任免、经营目标与资金配置等方面与其他性质股东的矛盾等。在这些研究中“超级股东”是指拥有超越企业边界的权力的资本持有者。从近期垄断领域频发的严重腐败案件可以看出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严重程度，这同时也显示了与之相伴相生的垄断国有资本利益集团在传统垄断产业中的影响力，这样伴随着盈利目标与政策使命的分离，其在当前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中仍然拥有超级股东的特质。这一特质一方面源自政府庇护^[29]，包括政府提供的针对非国有资本进入的显性的产业规制和因承担政策性负担而获得的政策扶持等^[30,31]。另一方面源自其所掌握的事实政治权力，包括与金融机构在投融资等方面的隐性利益交换机制等。当前顶层设计改革方案的出台有助于消除垄断产业改革的显性规制，但“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隐性限制则很难消除^[7]，这会给垄断利益集团带来超越股东权利界限的利益。

新一轮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渐进式改革，其特点之一是在暂不触动旧体制的前提下发展新体制^[32]，而在本阶段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利益分配博弈中，因为制度惯性的存在^[11,33]，很难期望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突然消失，其掌握的经济社会资源以及事实政治权力使其在利益博弈中获得了更大的策略空间，能够使其向上延缓或规避来自拥有法定政治权力的中央政府的改革要求^[34]，向下在当前与非国有资本的利益谈判中采取强势策略以获得更多的改革收益，最终实现自身利益的维护。国有资本这些行为是典型的现状偏见，这一行为特质源于其对收益损失的厌恶^[18]，这些策略选择在此轮动态博弈中属于共同知识，使得非国有资本与国有资本关于改革收益分配的参照点发生分离，面对因国有资本超级股东地位而失去公平性的博弈环境，非国有资本会基于更低的参照点来调整收益预期。据此，本文提出：

假设 2a：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更高；

假设 2b：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非国有资本的收益参照点调低进而降低其收益预期。

1. 3 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非国有资本的获利机会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垄断国有资本可以借助这一改革良机吸收非国有资本，壮大自身的资本体量。对于非国有资本而言，其有两种策略可以选择：①进入垄断产业，与国有资本合作组成混合所有制企业，有机会深度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有助于其更好地把握政策导向、抓住改革提供的市场机会，近年来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实践也反映了这一点，比如中石化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都得到了非国有资本的积极响应；②不进入垄断产业，继续在自己的属性中发展，表现

为与其他非国有资本“合伙”闯天下。

之前的分析中本文考虑了资本进入次序和国有资本超级股东性质对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异质性资本谈判能力的影响，但这一分析建立在资本是具有超强计算能力的完全理性人假设之上。然而，现实经济决策中资本的理性水平存在边界；相比国有资本，非国有资本的体量往往较小，因此在组建企业时需要更多数量的非国有资本，例如，如果非国有资本选择进入垄断产业与国有资本合作组成混合所有制企业，那么 1 个国有资本和 1 个非国有资本可以组成企业，而如果非国有资本选择不进入垄断产业，则 4 个非国有资本才能组建成 1 个企业。这会导致不进入垄断产业的非国有资本之间的协调难度提高，对资本的信息处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挑战，使得其存在犯错的可能性。这样进一步增加非国有资本的协调难度，放大了其决策犯错的可能性。基于此，本文建立了随机最优反应模型来刻画异质性资本作出最优反应获利的可能性，即其获利机会。

令 $S_m = \{s_{m1}, K, s_{mt}, K, s_{mT}\}$ 为市场中第 m 个资本的纯策略集。采用随机最优反应均衡的建模思想，对于参与谈判的资本，有

$$\mathcal{U}(s_{mt}, p_{-m}) = U(s_{mt}, p_{-m}) + \beta \varepsilon_{mt} \quad (1)$$

其中 \mathcal{U} 为有限理性的参与方根据自己对其他资本的策略的预期得出的自己的效用预期， p_{-m} 是除资本 m 外其他资本针对策略 s_{mt} 做出各种策略的概率， ε_{mt} 代表外在噪音， $E(\varepsilon_m) = 0$ ； $\beta > 0$ 代表博弈方容易出错的程度， β 越大代表博弈方更容易出错。博弈方选择纯策略 s_m 的概率可用下式表达：

$$\sigma_{mt}(U) = P\left(\frac{U(s_{mt}, p_{-m}) - U(s_{mt'}, p_{-m})}{\beta} \geq \varepsilon_{mt} - \varepsilon_{mt'}, \forall t' \neq t\right) \quad (2)$$

令 $\lambda = \frac{1}{\beta}$ ，整理 (2) 式得：

$$\sigma_{mt}(U) = \frac{e^{\lambda U_{mt}}}{\sum_{t'=1}^{T_m} e^{\lambda U_{mt'}}} \quad (3)$$

假设各博弈方均使用 QRE 方式进行思考，则每个博弈方的最优反应策略概率用下式来表达：

$$\pi_{mt}^* = \frac{e^{\lambda U_{mt}(\pi^*)}}{\sum_{t'=1}^{T_m} e^{\lambda U_{mt'}(\pi^*)}} \quad (4)$$

令 B_1 表示与国有资本 A 组成混合所有制企业的非国有资本， B_2 表示没能进入新开放垄断市场的非国有资本，它们可以继续在自己的属性中发展，与其他非国有资本组成企业。博弈中两种非国有资本面对的利益协调困难程度明显不同。对于 B_1 来说，其只需要关注国有资本提出的期望收益并据此提出自己的收益要求即可。而对于 B_2 来说，它们需要密切关注其它所有非国有资本的收益要求信息，并从中挑选出其它 3 个可能与其组成 Y 企业的非国有资本，以使得自己能够最终组成企业获得收益分配。同只需要处理来自少量几个国有资本的信息的 B_1 相比， B_2 则需要处理更多的信息量。

假定所有非国有资本的信息处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同质，那么显然 B_2 容易出错的程度高于 B_1 ，即 $\beta_{B_2} > \beta_{B_1}$ ，进而 $\lambda_{B_2} < \lambda_{B_1}$ 。令 π_{mt}^* 对 λ 求偏导，得：

$$\frac{\partial \pi_{mt}^*}{\partial \lambda} = \frac{U_{mt}(\pi^*) \cdot e^{\lambda U_{mt}(\pi^*)}}{U_{mt'}(\pi^*) \cdot \sum_{t'=1}^{T_m} e^{\lambda U_{mt'}(\pi^*)}} > 0 \quad (5)$$

式 (5) 表明博弈方的最优反应策略概率函数是 λ 的增函数，又因为 $\lambda_{B_2} < \lambda_{B_1}$ ，可知：

$$\pi_{mt}^*(\lambda_{B_2}) < \pi_{mt}^*(\lambda_{B_1}) \quad (6)$$

式 (6) 说明相比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 B_1 ，没能参与混合所有制的 B_2 能够做出最优反应策略的可能性要低。相当于参与混合所有制降低了对非国有资本信息处理和资本运作能力的要求，进而缓解了其面临的利益协调困境，使其能够更容易地做出最优反应策略，增加其参与利

益分配的机会。据此，本文提出：

假设 3：参与混合所有制增加了非国有资本的获利机会。

1. 4 交易成本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经济转型时期，交易成本会对基本经济制度的变革产生重要影响^[35]，而当前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质上是一个异质性利益主体的谈判过程，双方在契约达成的过程中都要付出一定的谈判成本，这是制度变迁中交易成本的重要部分。这些成本产生的前提是利益博弈中存在的确定性和利益分歧^[36]，其中既包括利益主体参与谈判的直接成本，也包括与个体决策及其所处的制度环境有密切关联的交易成本^[37]。而在当前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非国有资本与垄断性国有资本之间的利益分配谈判存在着明显的利益分歧，前者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旨在最大化的获取制度变迁所带来的制度收益，而国有资本则肩负着保值增值的使命。除了利益分歧之外，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交易成本还源于制度环境和利益主体决策的不确定性。

在制度环境方面，从制度变迁的关联性角度来看，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不仅仅意味着异质性利益主体需要在产权等层面达成合作，还意味着原本处于不同制度环境的异质性经济组织的融合，这一融合过程即是体制内外两种规则的冲突与协调过程^[38]。对于非国有资本而言，当前国有企业改革中存在的产权界定不清晰、对国有资本代理人的监管和约束不完善等痼疾长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这无疑削弱了中央政府作为权力中心在改革中的控制力，不利于其转向奥尔森意义上的“强化市场型政府”^[39]，这会使得非国有资本的私人产权无法获得强力保护，这种制度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制度规范的缺失使非国有资本会单面方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从而增加了改革的交易成本。

在当事主体决策方面，国有企业改革中代理人与委托人激励不相容会产生大量的交易成本^[24]。当前中央政府虽然可以凭借法定政治权力提供一定的行政规制，以此来遏制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身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掌握事实政治权力的垄断利益集团在利益分配谈判中拥有稀缺优势和不对称的信息优势，在激励不相容问题未能得到解决的情况下这会使其获得较大的机会主义策略空间，从而导致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有资本会存在“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7]，这对有意愿参与当前改革的非国有资本而言意味着其需要承担高昂的交易成本，这将不利于其获得更多的改革红利。据此，本文提出：

假设 4：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交易成本使非国有资本无法获得更多收益。

2 混合所有制改革行为进路的实验设计

2. 1 试错式改革实验与实验室实验

即使是在强调顶层设计的今天，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依然不能摆脱试错实验传统，这是由渐进式的改革逻辑所决定的^[40,41]，这种试错实验一般是从政策设计开始，而后进行局部试点，最后完成对政策的修正及推广。单就制度安排的角度来看，试错式改革实验在逻辑层面与 Smith 提出的实验室实验研究范式是相通的^[42]，二者本质上都聚焦于考察特殊的制度安排对利益主体决策行为的影响，并通过对这种影响进行分析来判断该制度安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因此二者都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为实验对象创造一个新的制度环境，并使其在这一环境中按照既定的制度安排来行动。所不同的是试错式改革实验在政策设计的基础上通过行政权力来推动改革实验进程，而实验室实验则通过价值诱导来推动被试在实验设计者提供的制度框架下进行决策。这种价值诱导的驱动方式与当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本质上相契合。相比于试错式改革实验，实验室实验显然更具效费比，试错成本更低，其微观经济系统能够更纯粹地反应当前改革浪潮中利益主体的行动特质，也能更灵活地进行不同制度安排的检验。因为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制度安排向来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想要考察单一制度因素的影响就需要适当剥离其他不相干因素的干扰，并在较为

单纯抽象的环境中研究这一制度安排的作用机制，实验室实验可能更为符合这一要求。

对于这一轮垄断产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而言，利益主体具有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最终都体现为利益分配博弈中的谈判能力。本文据此设计比较制度实验，并根据实验结果来考察分析两类行为主体在当前改革进程中的交互过程。

2. 2 实验设计与过程

本文的实验有三个设置，包含两个比较制度实验结构。其中基准设置为设置 I，其不考虑垄断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和内生性交易成本，设置 II 进一步考虑了垄断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设置 III 则考虑了交易成本。设置 I 的实验设计如下：

根据理论与模型分析，设定资本总数量为 $N_A+N_B=4+16=20$ 。这其中企业 X 的收益为 140，企业 Y 的收益为 200。实验中有 4 个 A 类型资本、16 个 B 类型资本，其中一个 A 与一个 B 可以组成企业 X，考虑到 B 类型资本体量更小，设定 4 个 B 才可以组成企业 Y。这样理论上最优结果为组成 4 个 X 类型企业、3 个 Y 类型企业，7 个企业的总收益为 $1160=140\times 4+200\times 3$ 。每个国有资本 A 的期望收益为 90，非国有资本 B 的期望收益为 50。

为体现资本进入次序，本文在实验中设定了序贯机制，资本以 1 为单位随机进入利益分配谈判，进入者提出一个收益要求，第二个进入者如果能够与前序进入者匹配成企业，则他可以同意先进入者的要求组成企业（若组成企业则他们都要离开），或者是自己也提出一个收益要求等待下一个进入者，依次类推。比如从 20 个资本中随机抽取一个进入谈判，若该资本为 A 类型，他提出一个收益要求，接下来 19 个资本再随机抽取一个进入，假设为 B 类型，当他看到 A 类型资本的收益要求后他会计算如果自己答应与之前的 A 组成企业，那么自己的收益为（ $140-A$ 类型资本的收益要求），B 类资本若对这一收益感到满意就会答应 A 的要求组成企业离开，否则 B 会提出一个自己的收益要求等待下一个进入者。

设置 II 与设置 I 的区别在于设置 II 中如果国有资本 A 未能组成企业，仍会获得收益，数额为 $u_0=40$ 。而为考察内生性交易成本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影响，本文将设置 I 与设置 III 组成为另一个比较制度实验结构，这两个设置的区别在于后者的博弈进程中存在交易成本，其中每个被试参与谈判都会存在 5 点外生成本，其需要决定是否接受前者提出的收益要求，而如果不接受则要提出自己的收益要求，若其提出的收益要求不能被后来者接受，则会停留在市场中等待，而等待时间越长所需要付出的成本越多。其中本设置共有 20 个谈判节点，在等待期间每过一个节点即会增加 5 点成本，因此这一谈判进程中存在机会主义行为空间，这样在整个博弈中就产生了由被试个体的决策所决定的内生成本。

设置 I 和设置 II 的实验于 2015 年 7-8 月在南开大学泽尔滕实验室完成，设置 III 的实验完成于 2016 年 3 月。总共招募实验被试 100 名，被试来自南开大学和天津师范大学，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为主，男女比例 3:1，平均年龄 25 岁，未参与过类似设计的实验，实验程序用 Fischbacher 开发的 Z-tree 软件编制^[43]。实验为有偿实验，实验报酬取决于被试自己和其他被试在实验中所做的决策，实验结束后根据被试在实验中所获得的总点数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其现金，每局实验每人平均获得的收益为 35 元人民币。

实验开始时每位被试会获取一份实验说明，在被试阅读完实验说明后，实验主持人会进行领读，并对被试的问题进行私下解答，之后进行测试以检查被试的理解情况。在实验过程中，不允许被试和其他人有任何形式的沟通。上机实验开始前，实验被试还被告知整个实验过程是完全匿名的，实验完成后将私下得到一份现金支付。实验过程中每个被试均通过独立且相互隔离的计算机终端登录到实验室服务器上。实验总共进行 5 局，其中前两个设置均进行两局，设置 III 为 1 局。每局有 20 名被试，分为 A、B 两种类型，前者 4 人，后者 16 人，由计算机随机确定每位被试在

每一期中的类型。每局重复进行 5 期，实验每期持续时间为 90 秒，每局实验大约持续 100 分钟。每期的决策与收益均是独立的，决策按序贯机制下的随机顺序进行。实验概况如表 1 所示。

实验设置	实验局	实验期数	被试人数	总体观测值
I	1	5	20	100
	2	5	20	100
II	3	5	20	100
	4	5	20	100
III	5	5	20	100

表 1 实验概况

3 混合所有制改革行为进路的实验检验

3.1 描述性统计

表 2 是对三个实验设置中被试收益要求的描述性统计。其中 A 类资本在设置 I 中收益要求的均值为 86.8250，小于设置 II 中的 93.1250，B 类资本在设置 I 中收益要求的均值（55.4188）高于设置 II 中收益要求的均值（50.6250）。而对比设置 I 和设置 III，两类资本的在均值方面的也存在差异，设置 III 的 B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均值（50.7500）低于设置 I（55.4188），而同时该设置中的 A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均值（91.7000）高于设置 I（86.8250）。这些差异表明两个比较制度实验结构中可能存在设置效应。设置 II 中 A 类资本在混合企业中所获得的收益均值不仅高于设置 I，也比纳什均衡解中的 90 高，而相对的 B 类资本在设置 II 中的均值低于设置 I 和纳什均衡解的 50。

设置	资本类型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I	A	40	86.8250	10.9143	105	50
	B	160	55.4188	10.7869	90	30
II	A	40	93.1250	7.2224	120	80
	B	160	50.6250	7.3277	70	20
III	A	20	91.7000	8.0400	109	70
	B	80	50.7500	8.5306	79	30

表 2 实验被试收益要求描述性统计

表 3 给出了实验中组成企业的数量和组成企业的资本数量的统计，可以看出并非所有的资本最终都参与了企业的组成并获得收益，部分资本提出的收益要求不能满足两类企业的组建条件，这些资本没有获得收益，尤其是 B 类资本。而需要注意的是三个设置中 X 企业全部组建成功，说明选择组建混合企业的 A 类资本和 B 类资本都能够获得收益。而理论值为 75 家 Y 企业只组建成功了 47 个，这说明很多 B 类资本在博弈中出局。从实际情况来看，设置 II 中的 B 类资本能够组成企业的数量要高于设置 I，而设置 III 中 B 类资本的组建成功率最高。

设置	企业类型	期望数量	实际数量	期望资本数量		实际资本数量	
				A	B	A	B
I	X	40	40	40	40	40	40
	Y	30	13	0	120	0	52
II	X	40	40	40	40	40	40
	Y	30	21	0	120	0	84
III	X	20	20	20	20	20	20
	Y	15	13	0	60	0	52

表 3 企业数量和组成企业的资本数量

3. 2 进入次序与非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

本文通过提取设置 I 和设置 II 的比较制度实验结构中两类资本的收益要求和其进入垄断产业参与谈判的次序为变量来进行回归检验。表 4 是相关变量描述。

变量名称	符号	定义及说明
收益要求	<i>PRA1</i>	设置 I 中资本 A 的收益要求;
	<i>PRB1</i>	设置 I 中资本 B 的收益要求;
	<i>PRA2</i>	设置 II 中资本 A 的收益要求;
	<i>PRB2</i>	设置 II 中资本 B 的收益要求;
进入次序	<i>EOA1</i>	设置 I 中资本 A 进入次序;
	<i>EOB1</i>	设置 I 中资本 B 进入次序;
	<i>EOA2</i>	设置 II 中资本 A 进入次序;
	<i>EOB2</i>	设置 II 中资本 B 进入次序;

表 4 变量定义

表 5 是两种设置中收益要求对进入次序的 OLS 回归结果,从结果来看,两个实验设置中的 A 类资本都没有受到其进入次序的影响,这体现了 A 类资本在这一博弈进程中的地位。因为 A 类资本数量上相对稀缺,在利益博弈中拥有优势,可以凭自身意愿来决定收益要求,而不用考虑动态博弈过程中次序的影响。与此相对应的是两个设置中 B 类资本的进入次序对其最终提出的收益要求都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系数分别是设置 I 中的-0.5060 ($p < 0.01$)和设置 II 中的-0.5733 ($p < 0.01$)。表明非国有资本 B 在参与利益分配时往往会因进入时机的不利而无法获得更多的收益,而进入次序的越靠后使得 B 类资本需要处理的谈判信息和市场信号越发复杂,这意味着其需要在博弈中进行更多的利益权衡,进而使其作出最优决策的概率降低,其谈判能力持续受到削弱。这一检验支持了假设 1。

变量	PR_{A1}	PR_{B1}	PR_{A2}	PR_{B2}
EO_{A1}	-0.1027 (0.3151)			
EO_{B1}		-0.5060*** (0.1414)		
EO_{A2}			0.1365 (0.1861)	
EO_{B2}				-0.5733*** (0.0922)
Constant	87.8799*** (3.6783)	60.7602 (1.7041)	91.7909*** (2.1511)	56.7485*** (1.1150)
N	40	160	40	160
R -squared	0.0028	0.0750	0.0140	0.1963

表 5 收益要求对资本进入次序的回归检验

3. 3 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和非国有资本的收益预期

(1) 非参检验。表 6 分别给出了两类资本的收益要求在设置 I 和设置 II 间差异的 t 检验和 Mann-Whitney 检验的结果。从表 6 中可以看出前两个设置之间 A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存在显著差异 ($t=-3.0445$, $p<0.01$; $Z=-2.7330$, $p<0.01$)，其在设置 II 中的收益要求显著大于设置 I，表明超级股东特质确实使得国有资本 A 的收益要求提高。在所有 A 类资本都能够组成企业并获得所要求收益的情况下，表明超级股东特质确实提高了其谈判能力，支持了假设 2a。

资本类型	设置	观察值	平均值	不同设置两样本 t 检验		两样本 Mann-Whitney 检验	
				t 值	sig 值	Z 值	sig 值
A	I	40	86.8250	-3.0445	0.0032	-2.7330	0.0063
	II	40	93.1250				
B	I	160	55.4188	4.6499	0.0000	3.8240	0.0001
	II	160	50.6250				

表 6 两类资本不同设置中收益要求的非参检验

此外，表 6 还给出了两个设置中 B 类资本收益要求的非参检验，结果表明两种设置中非国有资本收益要求存在显著差异 ($t=4.6499$, $p<0.01$; $Z=3.8240$, $p<0.01$)，相比设置 I，考虑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的情况下，非国有资本收益要求显著低于不考虑超级股东特质的情况，表明超级股东的存在降低了 B 类资本的收益预期从而压制了其谈判能力，支持了假设 2b。

(2) 回归分析。本文使用 OLS 回归分别检验了 A 类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与两类资本收益要求的关系，表 7 是相关变量定义。

表 8 给出了回归检验结果。从表 8 中可以看出超级股东特质显著正向影响了 A 类资本提出的收益要求，影响系数为 6.3000 ($p < 0.01$)，这一结果进一步说明超级股东特质是造成两个设置中 A 类资本收益要求差异的重要原因。A 类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对两个设置中 B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系数为 -4.7938 ($p < 0.01$)，表明其导致的谈判能力的不对等使非国有资本 B 在谈判中的话语权衰减，这些结果进一步支持了假设 2a 和假设 2b。此外，回归结果还显示，在组成的 X 企业中，A 类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显著负相关于非国有资本 B 的收益分配 ($p < 0.01$)，再次表明其提高了国有资本 A 的谈判能力，使其在利益博弈中可以采取更激进强势的策略，达到挤压 B 类资本收益空间的目的，最终在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层面同样确立了资本 A 的主导地位。

变量名称	符号	定义及说明
收益要求	PR_A	资本 A 的收益要求;
	PR_B	资本 B 的收益要求;
	PR_{BX}	与资本 A 组成企业 X 的资本 B 的收益要求;
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	SSH	A 资本有 u_0 时，取 1；否则取 0。

表 7 变量定义

变量	PR_A	PR_B	PR_{BX}
SSH	6.3000*** (2.0693)	-4.7938*** (1.0309)	-6.3000*** (2.0693)
Constant	86.8250*** (1.4632)	55.4187*** (0.7290)	53.1750*** (1.4632)
N	80	320	80
$R\text{-squared}$	0.1062	0.0637	0.1062

表 8 资本收益要求的回归检验

3.4 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获得好处的机会更多

从前两种设置中两类资本在整个博弈过程中的表现来看，A 类资本均可以找到合适的 B 类资本在收益要求上达成一致，并最终组成混合所有制企业。而对于 B 类资本则需要分情况来讨论，这里将所有 B 类资本分为两类，一类是与 A 类资本谈判成功进而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 B_1 ，另一类是未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 B_2 ，这其中既包括成功组建 Y 类企业的 B 类资本和在谈判中出局的 B 类资本。

设置	资本类型	进入企业的资本数占总数比例	期望收益
----	------	---------------	------

I	B_1	100%	53.1750
	B_2	43.3%	21.6667
II	B_1	100%	46.8750
	B_2	70.0%	35.0000

表 9 组成 X 类企业和未组成 X 类企业的 B 类资本的期望收益对比

表 9 给出了进入两类企业的 B 类资本的比例和两种情况下的期望收益对比。从表中结果可以看出，依据谈判中 B 类资本提出的收益要求，两种设置中参与混合所有制企业组建的非国有资本 B_1 的期望收益都要高于未参与混合所有制企业的非国有资本 B_2 ，这说明对于非国有资本而言，与国有资本合作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显然是更好的获利机会可能获得稳定的更高的收益，这一结果支持了假设 3。

从实验结果中非国有资本组成企业获得收益的比例来看，所有参与混合所有制企业 X 的非国有资本都能够获得收益，获利机会很高，然而未进入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并非都能够组成企业 Y 从而获利（两个设置分别为 43.3% 和 70.0%，表 10 给出了具体数量和比例分布）。

表 11 给出了每期谈判中能够组成企业的 B_1 资本和 B_2 资本占其资本总量比例差异的非参检验，可以看出 B_2 比例显著小于 B_1 ($t=8.8497$, $p<0.01$; $Z=5.4080$, $p<0.01$)，即相比于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 B_1 ，未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 B_2 能够做出最优反应从而组成企业获得收益的可能性即其获利机会更低。说明相比于未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增加了非国有资本的获利机会，进一步支持了假设 3。

设置	资本类型	总数量	进入企业的资本数量	进入企业的资本数占总数量比例
I	B_1	40	40	100%
	B_2	120	52	43.3%
II	B_1	40	40	100%
	B_2	120	84	70.0%

表 10 组成 Y 类企业的 B 资本数量与总资本数量对比

资本类型	观察值	平均值 (%)	两样本 t 检验		两样本 Mann-Whitney 检验	
			t 值	sig 值	Z 值	sig 值
B_1	20	100	8.8497	0.0000	5.4080	0.0000
B_2	20	56.6667				

表 11 每期谈判组成 X 类企业和 Y 类企业的 B 类资本比例的非参检验

3.5 交易成本与非国有资本收益

(1) 非参检验。本文基于设置 I 和设置 III 组成的比较制度实验结构来检验交易成本的影响。表 12 给出了两个设置中两类资本收益要求的 t 检验和 Mann-Whitney 检验的结果。

资本类型	设置	观察值	平均值	不同设置两样本 t 检验		两样本 Mann-Whitney 检验	
				t 值	sig 值	Z 值	sig 值
A	I	40	86.8250	1.7689	0.0411	1.7780	0.0754
	III	20	91.7000				
B	I	160	55.4188	-3.3788	0.0004	-3.0760	0.0021
	III	80	50.7500				

表 12 两类资本不同设置中收益要求的非参检验

从表 12 可以看出两个设置中 A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存在显著差异 ($t=1.7689$, $p<0.05$; $Z=1.7780$, $p<0.1$)。这表明在同样剥离超级股东特质的情况下, 制度规范的缺失使得垄断国有资本拥有更大的策略空间来进行机会主义行动, 由此产生的交易成本增加了非国有资本的决策负担, 并最终使得垄断国有资本获得了更多的收益。而从 B 类资本的角度来看, 检验结果显示两个设置中非国有资本的收益要求存在显著差异 ($t=-3.3788$, $p<0.01$; $Z=-3.0760$, $p<0.01$), 这说明相比设置 I, 处于信息劣势的非国有资本面对复杂的决策环境和国有资本的机会主义行为, 其作为交易成本的主要承担者无法在利益谈判中最大化自身的收益预期, 进而无法获得更多的收益, 这一结果支持了假设 4。

(2) 回归分析。本文使用 OLS 回归分别检验了当前的利益博弈进程中交易成本的存在与两类资本收益要求的关系, 表 13 是相关变量定义。

变量名称	符号	定义及说明
收益要求	PR_{AT}	资本 A 的收益要求;
	PR_{BT}	资本 B 的收益要求;
	PR_{BXT}	与资本 A 组成企业 X 的资本 B 的收益要求;
交易成本	TC	存在 TC 时, 取 1; 否则取 0。

表 13 变量定义

表 14 给出了回归检验结果。从检验结果可以看出交易成本与 A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有显著的正向关系 (系数为 4.8750, $p<0.10$), 这一结果表明在垄断国有资本在受到正式的行政规制的约束下, 虽然其超级股东特质会受到抑制, 但凭借自身所拥有的信息优势和稀缺性仍然可以在当前的利益博弈中获得更多的改革红利。而作为垄断国有资本机会主义行为后果的承担者, 监管缺失和产权不明晰等问题使得非国有资本需要负担利益分配谈判中的交易成本, 正如表 14 的结果所显示的那样, 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 B 类资本的收益要求与交易成本存在着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系数为 -4.8750, $p<0.10$), 这一结果进一步支持了假设 4。此外回归结果还显示, 从整体上看交易成本显著负向影响了博弈进程中所有的 B 类资本, 这一结果表明制度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当前整体利益格局的调整存在风险, 尤其对于非国有资本而言, 其即使不进入垄断产业也会受到深层次的制度变迁的影响, 这也为作改革推动者的政府提出了要求, 即权力中心必须要在实现国有资本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提供更多的合理的制度安排, 包括私人财产权保护等, 以此来提高外生交易成本, 压缩内生性交易成本。

变量	PR_{AT}	PR_{BT}	PR_{BXT}
TC	4.8750*	-4.6687***	-4.8750*
	(2.7560)	(1.3821)	(2.7560)
$Constant$	86.8250***	55.4187***	53.1750***
	(1.5911)	(0.7980)	(1.5911)
N	60	240	60
$R-squared$	0.0512	0.0457	0.0512

表 14 资本收益要求的回归检验

上述结果表明交易成本会降低非国有资本的收益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非国有资本参加混合所有制改革无利可图。表 15 给出了进入两类企业的 B 类资本的比例和两种情况下的期望收益对比。从表中结果可以得出：虽然交易成本降低了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所获得的收益（从 53.1750 降低到 48.3000），但此设置下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所获得的期望收益（48.3000）仍然高于不参加混合所有制时所获得的期望收益（44.4022）。

设置	资本类型	进入企业的资本数占总数比例	期望收益
I	B_1	100%	53.1750
	B_2	43.3%	21.6667
III	B_1	100%	48.3000
	B_2	86.7%	44.4022

表 15 组成 X 类企业和未组成 X 类企业的 B 类资本的期望收益对比

3.6 混合所有制改革社会福利分析

本文从社会福利角度进行了进一步分析。从理论上讲，实验中所有参与的利益主体最终都能获得收益，此时资源配置达到最优，这一微观经济系统中的社会福利达到最大化，其中前两个设置中的期望总福利均应为 11600。然而从表 16 的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前两种设置中总福利（设置 I 为 8200，设置 II 为 9800）仅仅占期望总福利的 70.6897% 和 84.4827%，福利损失主要原因在于有一些 B 类资本没能组成企业。通过进行非参检验，本文发现考虑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的设置 II 中实际总福利水平显著更高（ $t=-3.3941$, $p<0.01$; $Z=-2.7680$, $p<0.01$ ）。这一结果说明在看待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时不应一直戴着有色眼镜，而目前已有研究大都暗含了一个假设：国有资本的效率低于非国有资本，实际上并不能一概而论，如中国高铁。

设置	观察值	平均值 (%)	不同设置两样本 t 检验		两样本 Mann-Whitney 检验	
			t 值	sig 值	Z 值	sig 值
I	53	70.6897	-3.3941	0.0032	-2.7680	0.0056
II	61	84.4827				

表 16 不同设置间实际总福利占期望总福利比例差异的非参检验

4 结论与政策启示

4.1 结论

在《意见》出台后，混合所有制改革获得了一定的制度保障，部分垄断产业的准入限制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放松，这将有助于非国有资本参与垄断产业利益格局的再调整。本文通过实验研究展示了利益谈判过程，最终结果显示，①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非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会受到进入次序的影响，但其获得好处的机会增多，可以更稳定的获得收益，因为垄断国有资本开放了部分市场，增加了非国有资本较为确定性的获利机会；②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存在的交易成本会强化国有资本在利益分配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对非国有资本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但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仍然有利可图；③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认可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时，社会福利损失较小，尽管认可国有资本超级股东特质增加了它的谈判能力，相对降低了非国有资本的谈判能力，表面上对非国有资本不利，实际上让非国有资本知道国有资本的参与约束从而较确切的调整自己的行为，做出最优反应，减少无谓的谈判成本实际上是降低了内生性交易成本从而整体上提高了社会福利，这起码是一个卡尔多-希克斯改进；④本文的实验研究发现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有资本由于其超级股东的特质，其谈判能力较高，短期内会获得较高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红利，但长期来看国有资本必须去除其超级股东身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才能实现《意见》中提出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垄断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并不一定只有单纯的负面作用，而更应该将其视为一把双刃剑。在垄断产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初期，超级股东特质虽然会影响非国有资本的利益，但可以使得混合企业获得包括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便利，有助于垄断产业混合经济新体系的顺利成长。而从经济发展的全局性和长远性角度来看，超级股东特质的存在显然不利于混合所有制企业成长为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也不利于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作用。本文所开展的这些研究旨在对当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利益主体的行为进路进行考察，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等层面都需要进行系统的制度设计，也这为实验研究提供了很多发挥的空间，未来的研究理应进行更深入的探索。

4.2 政策启示

(1) 加快垄断产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加大垄断市场向非国有资本的开放力度。本文的实验结果证明非国有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拥有更多获利机会，这有利于非国有经济部门的成长和发展，提高整体社会福利，而垄断产业的深度改革需要进行系统的制度设计。因此，①应在分类改革思路指导下明确部分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核心垄断产业竞争性环节开放的负面清单，确定开放的范围界限，只要不属于法律禁止进入的领域，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皆可以向非国有资本开放；②结合本届政府简政放权的施政思路，当前应在产业规制领域进一步下放或取消有关非国有资本投资的行政审批，应更多的变前置审批为事后监管的形式，实行宽进严管、放管并重的治理思路；③在大力开放的同时也要构建良性完善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制定专门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退市制度和破产制度，明确产权归属和责任归属，从而降低交易成本，让非国有资本进退有据。

(2) 在尊重基层创新实践的前提下加强对垄断产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垄断产业开放力度的加大也会带来监管压力，而目前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展“十项改革试点”，包括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国有资本相对集中的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实验，这是《意见》出台后的进一步改革行动。但要注意到基层试错改革一般都拥有比较自由的制度空间，这会带来潜在的道德风险和不对称问题，增加改革的交易成本。因此，①应建立健全试点企业与社会公众的硬性信息沟通机制，将混合所有制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及时向社会发布定期报告，尤其在涉及到基础设施投资等公共领域时；②对于企业的投融资

项目应加强预算监管,并引入第三方监督,其中无论是社会公众还是行业协会商会等团体的参与都会显著提高决策透明度,可以有效压缩权力寻租空间,遏制利益输送和无效投资问题;③应在依法治国方略指引下加强司法制度建设,为社会力量对垄断国有资本的监督提供司法保障,比如为公众实施监督所涉及的审查和诉讼等制度提供法律依据。

(3) 随着未来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垄断产业的不断发展,应有步骤、有条理的消解垄断国有资本的超级股东特质,逐渐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这有助于降低内生性交易成本。本文的研究显示了超级股东特质的双面性,尽管短期内能够减少社会福利的损失,但长期来看其不利于经济改革的持续推进。因此,①应坚持“去行政化”改革,培养合格的市场主体,同时要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去行政化”改革意味着将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垄断国有资本剥离原有的行政化科层体系,这一改革具有鲜明的微观政治特点^[44],必须要通过法治将改革制度化、规范化,以保证利益分割、权力分离的公开化、透明化;②消解超级股东特质需要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其中最主要的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应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服务经济发展,而在约束行政权力干预的同时也要构建良性的替代补偿机制,压缩寻租空间;③应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内部的领导核心作用,《意见》提出要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而在“党管企业”、“党纪严于国法”的思想指引下,应增强党组织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党组织对超级股东的监督约束作用,削弱其所具有的事实政治权力。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论新时期全面深化国有经济改革重大任务[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9):5-24.
- [2] 殷西乐, 李维安, 武立东, 李建标. 网络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第八届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综述[J]. 南开管理评论, 2015,(6): 146-153.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体制改革 30 年研究课题组. 论中国特色经济体制改革道路(上)[J]. 经济研究, 2008,(9): 4-15.
- [4] 陈林, 唐杨柳. 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企业政策性负担——基于早期国企产权改革大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经济学家, 2014,(11): 13-23.
- [5] 和军, 季玉龙. 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红利与实现途径[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4,(5): 48-52.
- [6] 郝云宏, 汪茜. 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制衡机制研究——基于“鄂武商控制权之争”的案例解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3): 148-160.
- [7] 黄速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J]. 经济管理, 2014,(7): 1-10.
- [8] 赵春雨. 混合所有制发展的历史沿革及文献述评[J]. 经济体制改革, 2015,(1): 48-53.
- [9] 徐朝阳. 作为政策工具的国有企业与国企改革:基于预算软约束的视角[J]. 中国软科学, 2014,(3): 32-44.
- [10] Acemoglu, D., S. Johnson, and J. A. Robinson. Institutions as a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J].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2005, (1): 385-472.
- [11] Acemoglu, D., and J. A. Robinson. De Facto Political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Persistence[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 96(2): 325-330.
- [12] 黄群慧, 余菁. 新时期的新思路: 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治理[J]. 中国工业经济, 2013,(11): 5-17.

- [13]汪平, 邹颖, 兰京. 异质股东的资本成本差异研究——兼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财务基础[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9): 129-144.
- [14]陈建林. 家族所有权与非控股国有股权对企业绩效的交互效应研究——互补效应还是替代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12): 99-114.
- [15]马连福, 王丽丽, 张琦. 混合所有制的优序选择: 市场的逻辑[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7): 5-20.
- [16]齐平, 王子扶, 陈俊龙. 交易成本、禀赋效应与国有股权转让定价——兼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新思路[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5,(9): 88-91.
- [17]李东升, 杜恒波, 唐文龙.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利益机制重构[J]. 经济学家, 2015,(9): 33-39.
- [18]陈俊龙, 汤吉军.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行为经济学分析[J]. 现代管理科学, 2015,(7): 103-105.
- [19]孟庆春, 杨立春. 动态博弈在国有垄断行业市场准入中的应用[J]. 现代管理科学, 2009,(12): 41-43.
- [20][美]弗农·史密斯. 实验经济学论文集[M]. 李建标等译.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 [21]杨瑞龙. 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J]. 经济研究, 1998, 1(5): 5-12.
- [22]余晓明. 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绩效[J]. 世界经济, 2003,(9): 50-55.
- [23]李维安. 机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J]. 中国金融, 2013,(22): 65-67.
- [24]张杰. 交易、风险与所有权——解释中国经济转轨路径及其绩效的一种新视角[J]. 管理世界, 2003,(5): 5-28
- [25]Luo Y, Peng M W. First Mover Advantages in Investing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J].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998, 40(2): 141-163.
- [26]张钢, 薄秋实. 产业进入时机研究述评[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2, 29(8): 149-154.
- [27]钱先航, 刘舒, 曹廷求. 银行的外部审计有效吗? ——来自我国商业银行的经验证据[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5,(3): 103-111.
- [28]李维安. 我国银行治理改革与发展[J]. 中国金融, 2014,(6): 61-62.
- [29]Shleifer, A., and R. W. Vishny. Politicians and Firm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4, 109(4): 995-1025.
- [30]Lin, J. Y., and G. Tan. Policy Burdens, Accountability and Soft Budget Constraint[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2): 426-431.
- [31]林毅夫, 李志赞. 政策性负担、道德风险与预算软约束[J]. 经济研究, 2004,(2): 17-27.
- [32]樊纲. 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非国有部门的成长与国有部门的改革[J]. 经济研究, 2000,(1): 11-21.
- [33]黄少安, 刘兰勇. 制度结构变迁的内生性理论[J]. 学术月刊, 2014,(11): 30-39.
- [34]朱红军, 陈继云, 喻立勇.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利益分歧下的多重博弈与管制失效——宇通客车管理层收购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06,(4): 115-129.
- [35]樊纲. 两种改革成本和改革方式[J]. 经济研究, 1993,(1): 3-15.
- [36]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J]. 经济研究, 1995,(9): 72-80.

- [37]杨小凯, 张永生. 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38]周业安. 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J]. 经济研究, 2000,(5): 3-11
- [39]卢现祥. 论强化市场型政府及其制度安排[J]. 财经科学, 2008,(2): 48-55.
- [40]罗仲伟.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方法论和策略[J]. 中国工业经济, 2009,(1): 5-17.
- [41]黄速建.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演进与经验分析[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8,(10): 20-31.
- [42]Smith, V. L. Microeconomic Systems as an Experimental Science[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2, 72(5): 923-55.
- [43]Fischbacher, U. z-Tree: Zurich Toolbox for Ready-made Economic Experiments[J].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07, 10(2): 171-178.
- [44]梁波, 王海英. “权力游戏”: 产业变迁中的微观政治——以中国石油产业市场参与格局变迁为例[J]. 管理世界, 2013,(7): 80-93.

Behavior Approach of Mixed Ownership Reform

——A Experimental Research of State-Owned Capital and Non-State-Owned Capital' Behavioral Game

LI Jian-biao^{1,2,3}, WANG Gao-yang^{1,2,3}, LI Shuai-qi^{1,2,3}, YIN Xi-le^{1,2,3}

(1. China Academ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2. Business School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3.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China Econom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Developing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deepening SOE reform. This paper studies the behavioral benefit-game proces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nd non-state-owned capital. Further,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experimental economics paradigm to test the behavioral approache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nd non-state-owned capital.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entry order can affect the non-state-owned capital's bargaining power, but the non-state-owned capital that participates in mixed ownership reform can get more profit opportunities. As the mixed ownership reform happens in the monopolistic industries actually means that state-owned capital must release a certain amount of market space to non-state-owned capital, the state-owned capital can gain more reform bonus. Non state-owned capital will turn down the reference point of profit when the state-owned capital holds the super shareholder trait. Its strategy may reduce negotiate costs. Thence its strategy may decrease the loss of the social welfare. However,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beneficial results may only sustain in a short term. The market mechanism may be much more important in the long term. Establishing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market mechanism may exclude the super shareholders trait of state-owned capital. Thence the state-owned capital may enhance more economic vibrancy, control forces, influence and risk resisting capabilities. Finally, these methods may realize the goal of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capital.

Key Words: mixed ownership reform;behavior approach; state-owned capital; non-state-owned capital;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experiment

收稿日期: 2016-01-2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372094, 7153300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项目(14JJD630006)

作者简介: 李建标(1965-), 男(汉族), 山东潍坊人,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高阳 (1987-), 男 (汉族), 山西河津人,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 李帅琦 (1989-), 男 (汉族), 山东潍坊人,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 殷西乐 (1988-), 男 (汉族), 山东泰安人,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